

復興崗學報

民 98，94 期，123-148

兩岸新聞交流模式：以東森電視公司為例

祝仲康

自由撰稿人

摘 要

東森與對岸之新聞交流模式可分為付費之商業機制模式、免付費之非商業機制模式與溢出模式三類。付費之商業機制模式主要應用於器材租用與新聞購買；免付費之非商業機制模式則包含駐點採訪、合作支援、高層互訪等方面，屬於交流大宗；至於溢出模式則是指跨領域之合作，例如東森員工赴大陸擔任活動評審或是晚會主持人等。此外，交流模式具有諸多特性，例如：合作為主，營利為輔；密切而穩定；不對稱性；地域差異性；交流「政治學」等。

關鍵詞：大陸電視台，東森，新聞交流模式

Modes of Cross-Strait News Exchange: A Case Study of the Eastern Broadcasting Co.

Zhongkang Zhu

free lancer

Abstract

The cross-Strait news exchange began in 1987 and has been closer over the last two decades. As a result, a thorough research on modes of it becomes necessary. On the other hand, the 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EBC) had claimed its ambition to be a “Chinese CNN”, which makes it a good subject for such research.

News exchange modes between EBC and its mainland counterparts can be categorized as three major types. They are: modes with fee, modes without fee and spillover. Modes with fee deal with equipment rental and news purchase while modes without fee comprise visiting, cooperation and all kinds of support. As for spillover, it’s cooperation beyond news sector such as entertainment events. Features of news exchange modes are many, including “more cooperation, less business”, closeness and stability, asymmetry, region-based heterogeneity and “exchange politics”.

Since Ma took office in May 20, 2008,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are warmer, hence a brighter prospect for news exchange. This writer will conclude his research by offering some suggestions to make use of the newly developed good will to improve cross-Strait news exchange.

**Key Words: the mainland TV station, EBC (the Eastern Broadcasting Co.),
news exchange mode**

壹、前言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台北當局宣布開放台灣居民返鄉探親，兩岸交流自此恢復並迅速增加。而當年率先踏上兩岸交流之路的則為來自台灣的記者。

該年七月十四日，台灣解除戒嚴，自立晚報率先於同年九月派遣記者徐璐與李永得赴大陸採訪，¹成為中國分治後第一批踏上大陸地區的台灣新聞記者。²至於台灣地區第一家派遣記者赴大陸採訪的電視公司則為台視。³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該台記者張繼正，陳延靜與導播孫亞光以探親之名，赴大陸北京、南京、西安、洛陽與杭州等地採訪。⁴

而第一批赴台灣採訪的大陸記者則是新華通訊社記者范麗青與中國新聞社記者郭偉鋒。他們是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赴台灣採訪兩岸漁事糾紛。⁵至於第一家赴台駐點採訪新聞的大陸電視台則是中央電視台，時間則是在民國九十年。⁶

兩岸恢復交流至今已逾廿年，媒體人員之交流也逐年成長。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上旬，赴大陸採訪的台灣記者已逾一萬四千人次。⁷而經核准在大陸駐點之臺灣平面媒體計有中央社、中國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天下雜誌、投資中國雜誌等七家；電子媒體則包括中央廣播電臺、中天電視、TVBS、東森電視公司（以下簡稱「東森」）、中國廣播公司、三立電視臺等六家，駐點地區則以北京及上海為主。⁸而自大陸來台駐點的記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共有 568 人次，⁹目前獲准在臺灣地區駐點之大陸媒體包括中央電視臺、中央人

¹ 李永得，徐璐，**歷史性·大陸行**（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頁5，6。

² 李永得，徐璐，**歷史性·大陸行**，頁64-71。

³ 「台視三十年」編輯委員會，**台視三十年**（台北：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66。

⁴ 「突破禁制 台視闖關」，**自立晚報**，1988年12月7日，第十三版。

⁵ 「雙向新聞交流 15年兩岸記者聚北京呼籲合作」，**新華網**，2006年8月22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8/22/content_4991201.htm。

⁶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概況」，**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2008年5月15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8938&ctNode=3529>。

⁷ 「台辦副主任：台記者來大陸採訪累計逾14000人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檢索日期2008年5月3日，http://www.gov.cn/jrzq/2007-05/13/content_613049.htm。

⁸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概況」，**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8938&ctNode=3529>。

⁹ 「二、大陸記者來台駐點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2008年12月1日，<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882014522258.doc>。

民廣播電臺，中國新聞社，¹⁰新華社，人民日報，¹¹東南衛視以及福建日報社。¹²

對於分隔將近四十年的兩岸社會而言，新聞交流有助彼此溝通，相互認識，增加了解以及深化交流；而兩岸媒體合作，則可使相關新聞報導內容更豐富多樣。¹³例如在四川省汶川大地震期間，台灣的觀眾便可透過兩岸媒體的接力報導，迅速了解災情並且伸出援手，齊心賑災。

不過兩岸新聞交流也非一帆風順。由於大陸媒體為共產黨喉舌，仍然保有其宣傳政府政策與意識形態、教育民眾以及政治社會化的功能，¹⁴因此渠等在處理涉台新聞時，難免摻入政治考量。例如新華社與人民日報駐台記者便曾因為「配合中共官方之政治宣傳手法，在臺灣以偏頗方式從事報導，唱和中共反分裂法之制定，已失新聞記者客觀中立之專業立場，更造成兩岸誤解加深、加劇」，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遭到我方新聞局暫時中止其駐點採訪。¹⁵此外，大陸國台辦亦會主動安排台灣記者進行政策性採訪，以便對台灣民眾進行政治宣傳。¹⁶

兩岸新聞交流層面甚廣，國內學術界不乏相關研究論著，其中亦偶有論及交流模式之篇章，例如蕭真美（2000）曾歸納出兩岸平面媒體交流的方式，包括業者互訪，共同舉辦活動，互派記者至對岸駐點，互換新聞稿件，硬體支援等；¹⁷至於何家宜（2005）則歸納出電視新聞交流有二：一為新聞合作，一為採訪駐點；新聞合作方面最常見的是畫面的引用，大陸央視是重要的供應者，其次則是彼岸地方台。¹⁸而本文旨在進一步探討兩岸新聞交流模式，並佐以實例，以拾遺補缺，深入了解兩岸新聞界之互動方式、運作內容與交流特性，並且探究未來可能之改

¹⁰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概況」，**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8938&ctNode=3529>。

¹¹ 「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 延長大陸媒體駐點採訪記者來台停留時間至 3 個月」，**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42742&ctNode=3529>。

¹² 「二、大陸記者來台駐點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9 年 05 月 12 日，<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95417201653.xls>。

¹³ 徐瑞希，「兩岸新聞交流」，王麗珠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現況與發展**（台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九十四年），頁 31-74。

¹⁴ 許志嘉，「中國大陸新聞事業」，**中國大陸大眾傳播事業及其管理概況**（台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九十三年），頁 33-108。

¹⁵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

¹⁶ 徐瑞希，「兩岸新聞交流」，頁 31-74。

¹⁷ 蕭真美，「兩岸印刷媒體交流與互動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九期（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頁 103-115。

¹⁸ 何家宜，「概論」，王麗珠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現況與發展**（台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九十四年），頁 1-30。

善方法。

東森曾經自許成為「華人世界的CNN」，¹⁹除了經營美洲市場外，並積極進軍大陸。其策略包括：1)積極與大陸各省市電視台簽訂姐妹台協定，交換新聞素材，進行人員互訪與製播技術交流，2)透過衛星，將東森頻道的訊號覆蓋範圍擴展到大陸主要地區，3)與大陸姐妹台合作，共同採訪重大事件並合製電視節目。²⁰是故東森非常適合作為研究兩岸新聞交流模式之標的。

作者採用的主要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透過東森資深員工與管理階層的第一手敘述，再佐以該公司網站資料與兩岸官方文件，重現「東森電視公司」從事兩岸新聞交流之具體經驗，以清晰呈現交流模式之一斑。

貳、東森與大陸之新聞交流模式

東森與大陸之新聞交流行之有年，經過多年的經營與磨合，雙方已經建立起眾多而例行的交流模式。為便於區分交流特性，作者首先以「付費與否」為依據，將所有交流模式區分為「付費的商業機制交流模式」與「免付費的非商業機制交流模式」兩大類；之後再佐以“溢出”類，以竟其功。

一、付費的商業機制交流模式

一般而言成本較高之交流，通常需要付費。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使用方需付費，但是交易雙方並未簽約，僅以口頭協議的方式確定該項交易，至於日期與價格另以口頭、電郵或傳真溝通。(M1)

此類交流可分為設備、人員之租用與新聞素材之購買二大模式。

(一) 設備、人員之租用

電視作業有時需要動用大量設備與人力，為免勞師動眾或為樽節開支，就地租用既有資源是唯一良方。此等租用模式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租用攝影棚與工程人員

當大陸電視台之節目有其長期且固定之需求，必須由其主播與台灣本地人士進行對談時，該台便可能租用東森之攝影棚與工程人員。例如央視的「海峽兩岸」節目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就於每週一自周五固定租用東森的攝影棚與工程人員錄

¹⁹ 東森報編輯小組，**真情愛台灣，東森登峰之路**（台北：鼎森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頁42。

²⁰ 東森報編輯小組，**真情愛台灣，東森登峰之路**，頁117。

製兩岸對談。這種長期租用模式並非經由簽約方式達成，而是由央視提前一週以口頭向東森提出下一週的攝影棚與工程人員之租用時間。(M1)

至於東森，則是在面對大陸重大新聞事件時，為求貼近現場以增加報導的權威性，亦會在對岸租用攝影棚與工程人員，進行現場轉播。

例如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大陸「神舟六號」太空船進行中共第二次載人太空任務時，²¹東森便租用了央視的攝影棚以及工程人員，對台灣觀眾進行「神舟六號」升空的現場轉播。(A1)

2.租用 SNG 車與工程人員

當台胞在大陸發生重大事故時，東森便可能向當地電視台租用 SNG 車以及其配屬之工程人員進行現場連線報導或是傳送新聞訊號。

例如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去世的台灣演員柯受良在大陸自醫院移靈至靈堂時，東森即向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租用了一台 SNG 車與工程人員，與台北主播做衛星連線報導。(M2)

3.租用衛星轉頻器

為了將視訊與音訊傳至對岸，東森或大陸電視台均須租用衛星轉頻器以作為收發訊號的通路，否則 SNG 車或是攝影棚將無用武之地。

例如央視「海峽兩岸」節目便租用了東森所提供的亞太二號衛星 (APSAT-2R/Ku band) 之轉頻器，將台北的訊號送回北京 (M2)

而大陸央視提供予東森的衛星轉頻器則屬鑫諾衛星 (Sinosat) 或亞洲二號衛星 (Asia II)。

例如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為了報導貓熊選秀活動，²²東森即向央視租用鑫諾衛星與亞洲二號衛星的轉頻器，以傳送訊號回台北並進行現場連線。(M2)

(二)新聞素材之購買

若干台商聚集的大陸城市或省份，對於台灣的新聞訊息需求較多，因此當地電視台便直接購買台灣的新聞影片以饗觀眾。

目前東森新聞素材的大陸客戶包括廣東省的深圳電視台以及福建省的福建電視台，他們所購買的新聞時段均為東森午間新聞 (12:00~14:00 播出之東森新聞) 與東森晚間新聞 (18:00~20:00 播出之東森新聞)。而取得方式則是直接收錄東森發自亞太二號衛星的「乾淨」播出訊號。²³ (M1)

²¹ 「孫來燕：「神舟六號」使中國人圓了更大的夢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hd/2005-10/18/content_79264.htm。

²² 為了表達對台善意，中共當局在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首次訪問大陸後宣佈將贈送台灣一對貓熊，隨後便於同年八月在四川省臥龍貓熊保護區舉行贈台貓熊選秀活動。

²³ 乾淨訊號指的是沒有字幕、標題、配圖或是電視台標誌的畫面。

二、免付費的非商業機制交流模式

此為東森與大陸電視台之間互相免費提供新聞畫面或協助採訪新聞的交流模式。此模式注重的是彼此合作與資源分享。而登陸駐點採訪因為無涉與大陸電視台之付費商業合作，²⁴因此作者亦將之歸類於此模式。

此類模式共計六種，分別是登陸採訪，製播合作，技術交流，公關服務，人員交流以及締結姐妹台。

（一）登陸採訪

兩岸交流日益密切，媒體派員至大陸採訪新聞才能提供最直接、最貼切的觀察與最迅速的報導，對有心開展大陸業務的東森而言，自是勢在必行。而派遣記者至大陸採訪新聞又可區分為登陸駐點、專案採訪以及專題製作三種。

1. 登陸駐點

中共於民國八十五年底開放台灣記者至大陸駐點採訪，²⁵東森則自民國八十九年始派遣記者赴北京與上海駐點（R1）。民國九十二年為了因應中共開發大西部的政策，增派一組記者駐點成都。²⁶後因開發大西部相關新聞量不足與成都距離遙遠，相關新聞不易引起台灣觀眾共鳴，而於民國九十五年將該組記者調至福建省福州市；俟後又因樽節開支，於民國九十六年取消福州駐點。（R1）

目前東森派駐在大陸的記者有二組，²⁷共四名，分駐北京與上海。

2. 專案採訪

若逢重大新聞，現有駐大陸記者不敷使用時，東森亦會機動加派人手赴大陸支援採訪。

例如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下旬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訪問大陸，東森就自台北加派了四組記者以及主播盧秀芳前往大陸採訪該項歷史性的新聞。而同年六月十一日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於北京復談，東森亦加派四組記者與主播王佳婉赴大陸採訪。（M1）

3. 專題製作

若有其他值得深入報導或探討的議題，東森亦會機動派員至大陸進行短期的專題製作。

²⁴ 此處所謂採訪僅指拍攝與訪問，無涉訊號傳送。

²⁵ 台當局稱將“暫緩”人民日報、新華社記者駐點，**人民網**，2005年4月10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2/14875/3308507.html>。

²⁶ 東森報編輯小組，**真情愛台灣，東森登峰之路**，頁 117。

²⁷ 一組記者共有二人，分別為文字記者以及攝影記者。

例如主播趙心屏曾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應青島市政府之邀，²⁸至山東省採訪青島市積極建設為帆船之都與品牌之都的策略，並於回台後製作「青島 vs. 高雄」特輯在「城市相對論」節目中播出。(A3)

(二) 製播合作

東森記者雖然常至大陸採訪新聞並且駐點於北京與上海，但是由於大陸幅員遼闊，因此仍然經常需要大陸同業的協助。此外大陸電視台亦會視需要邀請東森共同參與新聞製播。此模式可說是兩岸新聞交流之重要成分，詳細方式如下所述。

1. 代理採訪

若新聞事件發生時並無記者可資派遣，東森便會商請大陸姐妹台支援人員拍攝，以免錯過該事件或搶得先機。

例如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首次返鄉探親之前，²⁹東森便商請湖南經濟電視台赴宋主席故鄉拍攝畫面供東森製作相關新聞。此外湖南電視台也曾在總統大選期間拍攝馬英九家族在湖南省湘潭縣之故居供東森新聞使用。

(R1)

最近一例則發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當天某些台商在江蘇省蘇州市舉辦展覽，但是由於東森記者已赴四川採訪地震新聞，無法另派人手前赴蘇州，因此東森便委請其姐妹台蘇州電視台派出攝影記者前往拍攝，並以網路將畫面傳送至台北供東森製作新聞之用。(M1)

2. 支援採訪

東森雖然派員採訪，但是仍感人手不足時，亦會協調大陸同業派人支援。

例如東森於民國九十七年訪問大連市長時，計劃採取雙機作業，於是便電請大連電視台支援一位攝影師協助拍攝。(M1)

3. 聯合採訪暨外景主持

遇有重大專題時，央視會邀請東森進行聯合採訪。民國九十四年的臥龍貓熊選秀活動與九十五年的「千里走青藏」節目就是典型的例子。

在貓熊選秀活動時，央視派出八名記者，東森則僅一組赴會，但是由於東森可以分享央視所有資源，因此所獲效果等於「十」。而雙方記者亦可出現於彼此鏡頭中共同串場，聯合發問，儼然「雙主持人」。(R2)

「千里走青藏」則是另一個例子。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央視第一頻道「東方時空」節目推出「千里走青藏」特別報導，邀請東森共同採訪並見證新完工的青藏鐵路。在採訪與拍攝過程中，東森一方面製作新聞供台北播出，一方面也融入央

²⁸ 山東省青島市為 2008 北京奧運的帆船比賽城市。

²⁹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親民黨主席宋楚瑜首次率團返回大陸訪問並探親。

視派出的主持群，與其共同發聲，攜手入鏡。在央視全力支援下，採訪過程異常順利，東森的需求幾乎都獲得回應，而央視的拍攝帶亦全供東森使用。(A1)

4.無償供帶

此為口頭上的合作。基於互惠原則，東森同意透過寬頻網路無償提供大陸電視台新聞畫面，央視與上海文廣集團便想此優惠。(M1)

例如東森就曾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免費提供上海文廣集團關於馬英九總統與中國國民黨吳伯雄主席會面的新聞畫面。(M1)

而東森在大陸的姐妹台、或是其他曾與東森交流的電視台亦會提供其拍攝帶或是播出訊號，供東森免費收錄使用。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省汶川發生大地震後，央視與四川衛視便曾免費提供其播出訊號供東森收錄並製作新聞於台灣地區播出。(M1)

5.無償聯播

某些大陸官式活動，對岸會允許東森無償立即聯播。例如大陸中央電視台每週三上午十時都會現場轉播國台辦記者會，並同意東森直接下載其訊號播出。(M1)

此外若是一些具有宣傳性的活動，央視也歡迎東森直接使用。例如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下旬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訪問大陸時，央視便提供其播出訊號供東森聯播，包括吳主席抵達南京祿口機場的歡迎儀式，赴中山陵謁陵的活動，北京人民大會堂的吳胡會以及吳主席記者會。³⁰(M1)

6.聯合製作暨主持

此模式是指兩岸人員共同腦力激盪，企劃節目走向與流程，並聯手主持的互動方式，其合作過程大部份於會議室進行。

民國九十四年大陸中央電視台「東方時空」節目邀請東森電視台聯合製作將於同年十月十二至十七日播出的「兩岸看神舟」特別報導。這是央視與台灣電視媒體首次共同企劃並且聯合主持的重量級現場節目。東森主播盧秀芳於十月七日抵北京，隨後便與央視製作團隊進行製播會議，協調節目內容與流程，撰寫講稿，十二~十六日晚間則與白岩松共同在北京央視以現場直播方式主持該節目。³¹(A1)

7.聯合轉播

此類交流模式特點為兩岸分別出動 SNG 車與工作人員，於不同的現場轉播

³⁰ 由於央視並未對大陸轉播吳主席記者會，因此該場記者會東森取得的是「乾淨」的訊號。其餘活動的畫面，則是央視對大陸地區的播出訊號。

³¹ 該節目雖是共同企劃，聯合主持，但仍由央視主導，因此盧秀芳應屬客座製作人。

同一樁新聞事件的各項階段。亦即雙方各自有其責任區，並將己方訊號與對方分享。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江蘇電視台邀請東森共同轉播台灣民眾捐髓予大陸病患的過程。³²在脊髓運送過程中，台灣段自慈濟醫院至桃園機場登機為止，由東森負責轉播並將訊號透過東森之轉頻器傳送至對岸，蘇州段則由江蘇電視台負責轉播。而蘇州現場另有東森主播王佳婉負責播報，工程人員則由彼岸電視台提供，訊號則由央視通路送回台灣。（M2）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廿日，蘇州電視台與江蘇電視台再次邀請東森共同轉播首次由大陸人捐髓予台灣患者的過程。其方式亦是由兩岸電視台各自負責其境內的轉播並提供對方同步無償使用。（A2）

8. 兩岸對談（預錄）

大陸電視台為了更深入了解台灣時事，偶會邀請台北的東森記者以預錄方式與大陸主播對談。

例如林天瓊協理就曾多次應邀與上海東方衛視、廈門衛視、深圳衛視以及央視等多家大陸媒體對談台灣政情與選情。（M1）

9. 兩岸對談（現場）

若遇突發事件，大陸電視台亦可能採取現場連線與台北對談。例如當大陸公安將台灣嫌犯遣返回台後，央視新聞頻道 360 度節目就會與東森記者展開北京台北現場對談，以了解最新情況。（M1）

（三）技術交流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兩岸新聞交流提供了彼此觀摩與學習的機會。由於台灣的環境較為開放，媒體操作手法相對活潑多元，因此在技術交流層面，東森較有發揮空間。交流方式則有下述二種。

1. 大陸講座

部份資深東森員工會不定期應邀至大陸電視台或相關單位發表電視工作心得，藉以交換經驗。

例如主播盧秀芳曾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赴大連廣播電視網進行業務講座，講授 SNG 的運用時機，大編輯台的操作模式，³³以及東森主播的特色與風格。此外她也曾赴湖南電視台講述台灣的言論尺度。例如為何批評了這麼多人還能屹立不搖；如果領導人不悅又該如何；誰決定主播或記者的報導內容與用字

³² 「感受莊嚴宗教氣氛 靳秀麗花蓮轉播」,ETtoday, 2001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ettoday.com/2003/05/09/1043-489605.htm>。

³³ 東森媒體集團含括電視，網路與電台，為因應不同需求，故有大編輯檯作業方式。

遣詞。(A1)

主播王佳婉則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夏天應山東電視台之邀與該台主持人講述電視工作經驗，並且接受他們的質疑跟挑戰。而當天她在山東電視台的現場連線亦成為該台之後在職訓練的內容之一。(A2)

林天瓊協理亦曾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應大陸廣電總局人才交流中心之邀，親赴南京向大陸同業講授 SNG 作業以及東森的新聞製作方式。(M1)

2.在台觀摩

有些大陸電視台會趁赴台採訪之便跟隨東森員工觀摩電視新聞作業方式。

例如央視東方時空節目主持人白岩松曾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來台製作「岩松看台灣」專題，並順道觀摩東森 SNG 連線方式，並且在台北中正紀念堂、台中日月潭、高雄愛河以及花蓮親自模擬、操作與北京的連線作業。(M2)

此外廈門，福建，浙江，深圳等省、市電視台記者亦曾於赴台期間觀摩東森記者之採訪實務，甚至練習颱風新聞的戶外播報技巧。(M2)

(四) 公關服務

為了建立品牌，開展採訪空間，東森樂於提供專業服務以保持與大陸官方的良好互動。

例如東森曾免費提供解碼卡片予國台辦、省台辦及涉台學者，以利大陸涉台官員及智庫直接收看東森節目。不過目前這項模式處於暫停狀態。(R1)

(五) 人員交流

東森管理階層或是大陸電視台的主管與相關單位人員會不定期的進行互訪，以加強合作與交流；此外東森主播赴陸出差期間亦會受邀至電視台擔任特別來賓，與大陸主播對談，傳達第一手的台灣觀點。

1. 高層互訪

東森高階主管經常赴大陸參訪當地電視台，以交換經營理念，了解大陸市場，並建立更緊密的雙邊關係。³⁴例如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東森總經理張樹森便曾赴山東電視台參訪並簽訂合作協議書，以加強兩台未來的交流。³⁵

大陸電視台高層或相關單位亦經常赴台拜會東森，以聯繫感情、交換心得並加強合作(表 2-1)。

³⁴ 東森報編輯小組，**真情愛台灣，東森登峰之路**，頁 117。

³⁵ 「山東電視台與台灣東森電視台簽定交流合作協議」，**人民網**，2003 年 3 月 15 日，<http://unn.people.com.cn/BIG5/channel2567/2577/2578/200303/15/249019.html>。

圖表 2-1

來訪單位	參訪日期
大連電視台	民 96.04.10
湖南經濟電視	民 96.04.09
大陸記者協會媒體負責人訪問團	民 96.03.20
四川廣電集團	民 96.03.01
重慶廣電集團	民 95.11.21
遼寧省電視台	民 95.08.14
江蘇省新聞文化交流協會	民 95.07.27
湖北省新聞工作者協會	民 95.04.19
南京媒體參訪團	民 95.01.09
廈門廣播電視集團	民 94.12.15
2005 兩岸數位電視交流訪問團	民 94.12.07
浙江省廣電局*	民 93.11.16
北京廣電總局外事司暨港澳台辦副主任周桂珍	民 92.10.23
雲南電視台	民 92.02.19
山東電視台	民 91.12.23

資料來源：「重要國際貴賓來訪」，東森電視公司，檢索日期 2008 年 6 月 7 日，<http://www.ettv.com.tw/ettv2003/05/index5-6.htm>。

*來源：「浙江省廣電局參訪東森 創造兩岸動畫節目合作契機」，ETtoday，2004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1/16/11250-1714410.htm>。

2. 特別來賓

當有兩岸交流盛事發生時，大陸電視業者便會邀約赴大陸出差的東森主播擔任大陸電視節目的特別來賓，以提供來自台灣的觀點。

例如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廿九日，兩岸開放首次春節包機直航，央視便邀請赴大陸轉播的東森主播王佳婉擔任特別來賓，與央視主播白岩松對談。這是第一位在央視侃侃而談的台灣主播。³⁶

而東森主播盧秀芳則曾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連胡會期間受邀擔任央視「東方時空」節目佳賓，暢談台胞對於大陸的看法以及介紹台灣民情，扮演兩岸民間溝通的管道。在節目中，她介紹了台灣民眾對共產黨的看法，以及對於國共和解的看法；而台灣民眾曾經覺得共產黨很可怕，吃樹皮的大陸同胞亟需解救等反共言論，則讓對岸觀眾甚覺有趣；另外對於台灣的旅遊、小吃與景點，盧秀芳亦作了一番簡介。（A1）

3. 客串主播

東森主播除了在大陸螢光幕上分析時事外，亦曾受邀播報電視新聞。

³⁶ 東森報編輯小組，**真情愛台灣，東森登峰之路**，頁 118。

例如王佳婉曾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在山東齊魯電視台客串播報二十分鐘的新聞，成為「第一位在大陸播報新聞的台灣主播」。據估計當天至少有八百萬內地觀眾收看到王佳婉所主播的新聞。³⁷

(六) 締結姐妹台

與大陸電視台締結為姐妹台可以大幅拓展新聞供應來源，廣佈人脈，增加東森發展潛力。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東森共與二十二家大陸地方電視台簽訂合約，締結為姐妹台（表 2-2），以追求人員、技術、活動、節目與新聞之交流，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³⁸

圖表 2-2 與東森締約之大陸電視台

級 別	名 稱	小 計
中央級	無	0
省 級	遼寧電視台	11
	山東電視台	
	江蘇廣電集團	
	福建電視台	
	河南電視台	
	湖北電視台	
	江西電視台	
	陝西電視台	
	雲南電視台	
	四川電視台	
	重慶電視台*	
大連電視台		
青島電視台		
齊魯電視台		
南京廣電集團		
杭州電視台		
市 級	廈門電視台	11
	深圳廣電集團	
	武漢電視台	
	蘇州廣電集團	
	無錫電視台	
	西安電視台	
總 計		22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東森集團簡報與深度訪談後所作之整理。

*重慶市為直轄市，故作者將其歸類於省級電視台。

³⁷「王佳婉『第一位登上內地主播台的台灣主播』」，ETtoday，2003年8月4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2/21/1060-1493015.htm>。

³⁸「東森媒體集團的國際佈局」，銘傳大學，檢索日期2008年5月23日，<http://mol.mcu.edu.tw/data/2003041203.ppt>，頁18。

三、溢出

東森與對岸電視業者的交流對於該公司新聞人員產生了「溢出」效果，使他們增加了跨足新聞採訪與轉播以外的活動的機會。這些機會包括受邀前往大陸擔任活動主持人，比賽評審以及與對岸電視台合辦活動等模式。

（一）活動主持人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東森主播李大華曾應邀至廣西省北海市主持第十七屆世界模特兒小姐大賽中國賽區總決賽。³⁹

（二）比賽評審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林天瓊協理曾赴福建省南平市沙縣擔任福建海峽電視台所舉辦的美食節目的評審。（M1）

（三）合辦活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在江蘇省的「“七夕相會無錫”中國情人節活動」是兩岸共同參與的大規模晚會，該節目是由無錫電視臺邀約東森合辦，主播王佳婉為主持人之一。⁴⁰

參、交流模式分析

在探討完東森與大陸之新聞交流模式後，本節將進一步檢視並分析其各項特性，以深入了解兩岸新聞交流之特點。

一、交流模式表

根據前揭內容，作者首先整理出交流模式表（圖表 3-1，3-2，3-3），以利觀察並歸納出交流模式之特性。

³⁹「主持世界模特兒大賽 李大華不擔心口才 就怕矮人一截」，ETtoday，2004年12月13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2/21/1042-1727099.htm>。

⁴⁰「東森之光／東森無錫七夕聯歡晚會 15日登場」，ETtoday，2002年8月14日，<http://www.nownews.com/2002/08/14/10845-1340097.htm>。

圖表 3-1

交流模式表-1

種類	模 式		運 作 方 式	頻 率
付 費 商 業 機 制 交 流 模 式	器材租用	攝影棚與 工程人員	01. 東森→央視	週一至週五
			02. 央視→東森	一次
		SNG 車與 工程人員	03. 大陸→東森	偶爾
			衛星轉頻器	04. 東森→央視
				05. 央視→東森
	新聞購買		06. 東森→地方	每日

圖表 3-2

交流模式表-2

種類	模 式		運 作 方 式	頻 率
免 費 商 業 機 制 交 流 模 式	登陸 採訪	大陸駐點	07. 東森自理	每日
		專案採訪	08. 東森自理	偶爾
		專題製作	09. 東森自理	偶爾
	製播 合作	代理採訪	10. 地方→東森	偶爾
		支援採訪	11. 地方→東森	偶爾
		聯合採訪暨外景主持	12. 央視▶東森	較少
		無償供帶	13. 東森→大陸	每日
			14. 大陸→東森	每日
		無償聯播	15. 央視→東森	經常
		聯合製作暨主持	16. 央視▶東森	較少
		聯合轉播	17. 地方▶東森	較少
		預錄對談	18. 東森→大陸	經常
	現場對談	19. 東森→大陸	偶爾	
	技術 交流	大陸講座	20. 東森→地方	偶爾
		在台觀摩	21. 東森→大陸	偶爾
	公關服務		22. 東森→大陸	已經停止
	人員交流	高層互訪	23. 東森▶大陸	經常
			24. 大陸▶東森	經常
		特別來賓	25. 央視▶東森	偶爾
		客串主播	26. 地方▶東森	一次
締結姐妹台		27. 地方▶東森	共廿二次	
		28. 東森▶地方		

圖表 3-3

交流模式表-3

種類	模 式	運 作 方 式	頻 率
溢出	活動主持人	29. 地方▶東森	偶爾
	比賽評審	30. 地方▶東森	偶爾
	合辦活動	31. 地方▶東森	偶爾

*箭頭(→)左方為提供資源方，右方為申請/接受資源方。

*三角(▶)左方為提出邀請方，右方為接受邀請方。

*圖表中“地方”表示大陸地方電視台，“大陸”表示央視與地方電視台均參與其中。

二、交流模式的技術性分析

由上述三張圖表以及本文第貳節所載之內容，吾人可以觀察出東森與大陸的新聞交流模式，在技術上呈現了若干特性，計有「合作為主，營利為輔」、「交流密切而穩定」、「不對稱的交流」、「重沿海，輕內地」等四項特點。茲分述於後：

(一) 合作為主，營利為輔

在運作方式中，僅前六項(1~6)涉及兩岸電視台之間的收付費行為，另有廿二項(10~31)並不涉及費用，顯示現階段東森與大陸之間的新聞交流著重於資源共享，互惠互利。

(二) 交流密切而穩定

東森與大陸的新聞交流，不僅是雙向的，而且模式眾多，同時也是每日的例行事務。新聞影片的交流，即可顯現上述特性(運作方式6, 13, 14)。這些特點不僅表示雙方新聞合作的質與量穩定而健康，也顯示雙方在新聞領域已經形成一個互動頻繁的「聯繫社群」。

(三) 不對稱的交流

在東森與大陸的雙向交流中，存在明顯的不對稱。其中包含了資源獲得不平衡，單向技術交流以及單向協助採訪。

1. 資源獲得不平衡

從運作方式中，可以發現在箭頭/三角左方，大陸出現了十七次，東森只出現了十一次，意味東森自大陸獲得較多資源、邀請或機會。

以邀請為例，十二個三角(▶)的左方(邀請方)，大陸出現了十次，東森僅出現二次，除了意味大陸較積極主動之外，也可能顯示大陸觀眾對於台灣的興

趣較台灣觀眾對大陸的興趣大；而大陸電視台數量較多，⁴¹自然邀請次數較多；此外財務狀況亦是重要因素之一，大陸電視台資金充裕，因此勤於邀請，而東森由於經費有限，自然較為保守（H1）。

2. 單向技術交流

由圖表 2-4 可知東森為技術輸出方，大陸則為輸入方（運作方式 21, 22）。技術輸出內容包括現場連線方式，新聞採訪技巧，新聞製作方式以及新聞播報方式。此項不對稱顯示民主體制中的新聞媒體較威權社會中的同業更具發揮空間與競爭力。

3. 單向協助採訪

大陸提供東森駐點記者許多採訪上的協助（運作方式 10, 11, 12），但是東森則未對央視駐台記者提供協助。這或許意味東森較注重新聞時效性，新聞尺度較寬廣，運作較自由以及新聞需要量較大；反之央視之新聞製作較為「謹慎」。

（四）重沿海，輕內地

大陸沿海省份或大城市較富裕，對外交流能力較強，資源較豐富，因此成為東森的重點合作地區（H2）。東森廿二家大陸姐妹台中，高達十三家位於沿海省分，僅九家位於內陸省市，而台商雲集的江蘇省便包含四家姐妹台（圖表 3-4）。

圖表 3-4 東森大陸姐妹台分布之省份與數量

省 份	東森姐妹台家數	合 計	
沿海省份	遼寧省	2	13
	山東省	3	
	江蘇省	4	
	浙江省	1	
	福建省	2	
	廣東省	1	
內陸省份	河南省	1	9
	湖北省	2	
	江西省	1	
	陝西省	2	
	雲南省	1	
	四川省	1	
	重慶市	1	

⁴¹ 截至 2006 年，大陸共有廣播電視台 1935 座，電視台 296 座。「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07/indexch.htm>。

三、交流政治學

在東森與大陸的交流過程中，可以發現若干可能來自政治方面的訊號在影響雙方的交流。分別是大陸新聞單位訪問東森的次數可能因為此地的總統大選而減少，東森被對岸定位為地方台以及大陸當局「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訴求。⁴²

(一) 大陸方面訪問東森曾出現低潮？

根據東森網站的記錄，從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底至九十四年底的廿五個多月中，大陸廣電單位僅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拜會東森一次，至民國九十五年訪問東森的次數才明顯回升（圖表 2-1）。

巧合的是在上述期間台灣地區正進行總統選舉，並且在三一九槍擊案的爭議聲中由訴求「一邊一國」的陳水扁連任；此外為了遏止台獨勢力進一步擴張，中共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頒布「反分裂國家法」，兩岸關係再次陷入低潮。大陸來訪次數停擺似乎意味兩岸新聞交流受到政治氣氛的干擾。

但是受訪者表示，大陸同業來訪並無低潮，網站上的紀錄起伏純因登錄人員之取捨而造成，無關政治（H1）。

不過證諸同時期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大眾傳播交流活動之人數，吾人可發現自民國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除了民國九十三年以外，申請與獲准訪台人數逐年減少，民國九十四年則是明顯的低潮，獲准來台人數比率為歷年最低（圖表 3-5）。

圖表 3-5 大陸人民來台從事大眾傳播交流人數（民國九十一~九十六年）

年 份	申 請		核 准			來 訪	
	團 數	人 數	團 數	人 數	%	團 數	人 數
民九十一	417	3675	371	3186	87	347	2576
民九十二	317	2554	224	1743	68	220	1604
民九十三	340	2907	267	2156	74	266	1922
民九十四	276	2220	197	1486	67	202	1389
民九十五	未統計	2163	未統計	1750	81	未統計	1512
民九十六	未統計	1673	未統計	1273	76	未統計	125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index.htm>。

⁴²「江澤民在黨的十六大上所作的報告」，**新華網**，2002年11月17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17/content_632290.htm。

無獨有偶的是，江敏勳（2007）亦觀察到類似現象。他指出民國九十四年獲准來訪的文化交流（媒體交流為大宗）較前一年少，原因則是受到中共反分裂法的直接影響。⁴³

（二）東森被定位為地方台？

台灣被中共視為地方一隅，東森的位階勢必難以超越此框架，因此在交流中，自然可能會被大陸歸類為「地方」電視台。

1. 誰是姐妹台？

東森的大陸姐妹台均為地方台。究其原因，應是由於中共視台灣為地方單位的兩岸政策使然，因此中央電視台自然不便與東森簽約為姐妹台，以避免“不對等”或者被解讀為「兩個中國」或者「一中一台」。

2. 合作亦分級

中共中央始有權責處理的國家級、中央級或是兩岸級的事物或活動，主要由央視出面與東森合作，例如運作方式 12（贈台貓熊選秀，千里走青藏），15（國台辦記者會），16（兩岸看神舟），25（直航與連胡會）以及 19（兩岸人犯遣返）等五項運作方式。上述事項權歸中央，當然無須假手地方，中共既可藉此展現其「中央」的高度，懷柔「地方」的善意與照拂同胞的美意，亦可藉機宣導「中央」政策或政績。至於省級或市級活動，則由地方台自行與東森合作，17（捐髓），26（客串主播），29（選美主持人），30（美食節目評審）以及 31（七夕晚會）等五項運作方式皆屬之。

（三）寄希望於台灣人民

就大陸方面邀請東森合作的節目內容而言，不難感受到對岸希望經由那些節目贏得台灣民心，增加同胞對中共的信心，並抵消民進黨政府「去中國化」的效果。

1. 宣揚科技成就

「兩岸看神舟」與「千里走青藏」兩項新聞專題均為報導中共近年之重大科技成就。神舟六號太空船將中共載人航空器繞行太空軌道的時間由二天大幅增加至五天，進一步鞏固中共太空競賽的實力，並且向未來的登月行動又跨前了一大步；而青藏鐵路則是世界最高的鐵路，所經之處無論地質或是氣候均為極惡劣的地區，此條鐵路堪稱世界工程奇蹟。

2. 強調民族情感

「捐髓」與「七夕相會無錫」則屬訴諸民族情感與文化認同的活動。捐髓可

⁴³ 江敏勳，「從整合理論分析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統一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頁 103。

以展現「一個民族同根同宗的親情」；⁴⁴七夕則同為兩岸的重要節慶，可藉牛郎織女鵲橋相會暗喻兩岸民眾在多年的離散之後，終將經由交流之橋而重逢。

肆、結論

綜上所述，東森與大陸的新聞交流穩定而密切，交流模式則兼具多元與互惠的特色。但是不論就東森或是兩岸整體而言，若干方面仍有進步與開放的空間。

首先是媒體赴對岸成立辦事處一事。東森記者雖可赴大陸駐點採訪，但是大陸目前仍未開放台灣媒體在彼岸設立辦事處。其次則是頻道落地。兩岸新聞雖可互通有無，但是電視頻道目前仍然無法相互落地。至於新聞交流中的政治斧痕則應愈低愈好，勿使新聞交流成為政治載體，以避免稀釋新聞價值、弱化交流意義。值得慶幸的是當前兩岸政府對於塑造新聞進一步交流提供了積極而良好的前提。

隨著馬英九當選為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兩岸情勢已大幅緩和。例如蕭萬長於同年四月十一日赴海南省參加博鰲論壇，並與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舉行會談；五月廿六日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訪問大陸，並於廿八日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舉行會談；六月十一日，中斷了將近十年的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的協商在北京復談，而海協會會長更是於十一月首次訪台。此外兩岸領導人，不論胡錦濤或是馬英九，都強調中華民族應共同開創未來。在兩岸當局的善意下，更寬鬆的新聞交流環境，應已逐漸成形。

在開放媒體駐點方面，台灣的新聞局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卅日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採訪，並將大陸記者駐點期限從現行的一個月放寬至三個月，另外大陸地方性媒體也獲准來台駐點，⁴⁵拔得頭籌的則為大陸東南衛視及福建日報社，他們是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准赴台駐點採訪。⁴⁶至於大陸方面則在同一年十一月放寬台灣記者在大陸駐點採訪的若干規定，例如：駐點期限增長為半年，駐點期間可多次往返，採訪新聞時僅需受訪單位與個人同意即可，台灣記者可以聘用大陸居民從事輔助工作，台灣記者赴大陸採訪需於十天前提出申請之條文取消，各地方機構需於台灣記者採訪時「接待」的規定亦不復見。⁴⁷而中共國

⁴⁴ 吳小莉，平燕曦，宋執群，**生命 20 小時**（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23。

⁴⁵ 「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 延長大陸媒體駐點採訪記者來台停留時間至 3 個月」，**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8015&ctNode=3851>。

⁴⁶ 「政府同意大陸東南衛視及福建日報社兩家大陸地方媒體來台駐點採訪」，**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索日期 2008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71113a.htm>。

⁴⁷ 中共 2008 年 11 月 1 日新頒「台灣記者在祖國大陸採訪辦法」，**中共國務院台灣辦公室**，檢索

台辦主任王毅也表示 2009 年可就兩岸媒體擴大交流事宜，例如開放記者長駐等進行商討。⁴⁸

至於電視落地事宜，王毅亦表示可於 2009 年協商，⁴⁹台灣的新聞局亦表示將秉持對等互惠原則，將此項議題列入兩岸兩會協商，並規劃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之前完成協商。⁵⁰當然，電視頻道落地未必包括台灣的新聞頻道，但這並不表示獲准在對岸落地的頻道不得播出新聞；此外市場大小則是電視落地協商的另一項變數，大陸市場龐大，若全部開放，對我方為一大利多，反觀台灣，容納有限，大陸業者較難發揮，因此就市場規模而言，何謂對等，如何互惠，亦考驗兩岸相關單位的政治智慧與談判技巧。但是無論如何，電視市場確將開放，兩岸新聞交流當可從中受益。

兩岸新聞交流中，較難克服的干擾應是政治考量。中共有其「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指導方針，而台灣方面則對於大陸記者仍有監控行為。⁵¹這些思維只能經由反覆磋商與真誠溝通始能消除或者至少淡化，惟目前兩岸政治協商已進入制度性階段，相信應會正視上述現象並提出積極的化解之道。

兩岸交流隨著馬英九時代來臨而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誠盼兩岸政府能以平常心面對新聞交流，將其視為低度政治事務，自我節制，盡量減少政治算計，以免扭曲交流意義；此外每年於台灣與大陸召開的兩岸兩會協商，則應適時檢討兩岸新聞交流的相關法規，俾便完善制度，加強互動，却除疑慮，增進了解，以建立更和諧、更穩定的兩岸關係。

日期 2008 年 11 月 23 日，<http://www.gwytb.gov.cn/fwxxm/cfbf.htm>。

⁴⁸「王毅談兩會商談因應金融危機是當務之急」，**中央廣播電台**，2008 年 10 月 30 日，<http://www.rti.org.tw/News/NewsContentHome.aspx?NewsID=131663&t=1>。

⁴⁹「王毅談兩會商談因應金融危機是當務之急」，**中央廣播電台**，<http://www.rti.org.tw/News/NewsContentHome.aspx?NewsID=131663&t=1>。

⁵⁰「行政院新聞局強調兩岸頻道落地必須建立在對等互惠之基礎」，**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8439&ctNode=3851>。

⁵¹「陸媒隨團採訪 台警全程監視」，**香港文匯報**，2008 年 7 月 12 日，<http://trans.wenweipo.com/gb/paper.wenweipo.com/2008/07/12/TW0807120004.htm>。

附錄

東森受訪人員

代號	職務
A1	主播
A2	主播
A3	主播
H1	高階主管
H2	高階主管
M1	中階主管
M2	中階主管
R1	大陸駐點記者
R2	大陸駐點記者

參考資料

- 「二、大陸記者來台駐點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882014522258.doc>。
- 「二、大陸記者來台駐點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9 年 05 月 12 日，<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95417201653.xls>。
- 「山東電視台與台灣東森電視台簽定交流合作協議」，**人民網**，2003 年 3 月 15 日，<http://unn.people.com.cn/BIG5/channel2567/2577/2578/200303/15/249019.html>。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
- 「王佳婉 『第一位登上內地主播台的台灣主播』」，**ETtoday**，2003 年 8 月 4 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2/21/1060-1493015.htm>。
- 「王毅談兩會商談因應金融危機是當務之急」，**中央廣播電台**，2008 年 10 月 30 日，<http://www.rti.org.tw/News/NewsContentHome.aspx?NewsID=131663&t=1>。
- 「主持世界模特兒大賽 李大華不擔心口才 就怕矮人一截」，**ETtoday**，2004 年 12 月 13 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2/21/1042-1727099.htm>。
- 「行政院新聞局強調兩岸頻道落地必須建立在對等互惠之基礎」，**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8439&ctNode=3851>。
- 「台當局稱將"暫緩"人民日報、新華社記者駐點」，**人民網**，2005 年 4 月 10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2/14875/3308507.html>。
- 「江澤民在黨的十六大上所作的報告」，**新華網**，2002 年 11 月 17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17/content_632290.htm。
- 「台辦副主任：台記者來大陸採訪累計逾 14000 人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3 日，http://www.gov.cn/jrzg/2007-05/13/content_613049.htm。
- 「台灣記者在祖國大陸採訪辦法」，**中共國務院台灣辦公室**，檢索日期 2008 年 11 月 23 日，<http://www.gwytb.gov.cn/fwxm/cfbf.htm>。
-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概況」，**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8938&ctNode=3529>。
- 「東森之光／東森無錫七夕聯歡晚會 15 日登場」，**ETtoday**，2002 年 8 月 14 日，<http://www.nownews.com/2002/08/14/10845-1340097.htm>。
- 「東森媒體集團的國際佈局」，**銘傳大學**，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23 日，<http://mol.mcu.edu.tw/data/2003041203.ppt>。

- 「政府同意大陸東南衛視及福建日報社兩家大陸地方媒體來台駐點採訪」，**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索日期 2008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71113a.htm>。
- 「重要國際貴賓來訪」，**東森電視公司**，檢索日期 2008 年 12 月 7 日，
<http://www.ettv.com.tw/ettv2003/05/index5-6.htm>。
- 「突破禁制 台視闖關」，**自立晚報**，1988 年 12 月 7 日，第十三版。
- 「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 延長大陸媒體駐點採訪記者來台停留時間至 3 個月」，**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42742&ctNode=3529>。
- 「浙江省廣電局參訪東森 創造兩岸動畫節目合作契機」，**中華聯合數位印象**，2004 年 11 月 16 日，<http://www.ettoday.com/2004/11/16/11250-1714410.htm>。
- 「陸媒隨團採訪 台警全程監視」，**香港文匯報**，2008 年 7 月 12 日，
<http://trans.wenweipo.com/gb/paper.wenweipo.com/2008/07/12/TW0807120004.htm>。
- 「孫來燕：“神舟六號”使中國人圓了更大的夢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檢索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hd/2005-10/18/content_79264.htm。
- 「感受莊嚴宗教氣氛 靳秀麗花蓮轉播」，**ETtoday**，2001 年 6 月 14 日，<http://www.ettoday.com/2003/05/09/1043-489605.htm>。
- 「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檢索日期 2008 年 6 月 3 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2007/indexch.htm>。
- 「雙向新聞交流 15 年 兩岸記者聚北京呼籲合作」，**新華網**，2006 年 8 月 22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8/22/content_4991201.htm。
- 「台視三十年」編輯委員會，**台視三十年**（台北：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 江敏勳，「從整合理論分析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統一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 年）。
- 李永得，徐璐，**歷史性•大陸行**（台北：自立晚報，1987 年）。
- 何家宜，「概論」，王麗珠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現況與發展**（台北：行政院新聞局，2005 年）。
- 吳小莉，平燕曦，宋執群，**生命 20 小時**（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 年）。
- 東森報編輯小組，**真情愛台灣，東森登峰之路**（台北：鼎森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 徐瑞希，「兩岸新聞交流」，王麗珠主編，**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現況與發展**（台北：

祝仲康

行政院新聞局，2005年）。

許志嘉，「中國大陸新聞事業」，**中國大陸大眾傳播事業及其管理概況**（台北：行政院新聞局，2004年）。

蕭真美，「兩岸印刷媒體交流與互動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九期（2000年9月）。

（投稿日期：98年3月9日；採用日期：98年5月14日）

兩岸新聞交流模式：以東森電視公司為例